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黃心慈即黃秀琦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黃浩章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喬湘秦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代　理　人　湛昌運
債　權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國民年金組）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白麗真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鵬
代　理　人　藍獲鉅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蘇添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聲請人即債務人黃心慈自民國112年3月31日上午11時起，開始清算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理　由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80條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同條例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。
三、經查：
㈠聲請人於民國111年9月27日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於同年11月23日調解不成立，此經本院調取111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71號卷宗查明無誤，堪認本件聲請已踐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定要件。
㈡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曾擔任foodpanda外送員，於109年10月至111年6月薪資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45,066元（見調

解卷第74-118頁薪資轉帳明細、清算卷第91-100頁薪資單），另於110年曾在新瑞宅配有限公司任職，領取薪資32,602元（見調解卷第53頁所得資料清單），嗣聲請人因車禍受傷、生病而無法繼續工作，目前無業等情，據聲請人提出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中山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協和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等件為證（見清算卷第101-105頁、調解卷第121-122頁），堪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薪資合計為377,668元（計算式：345,066元+32,602元=377,668元）。又聲請人於110年4月至6月領有特境扶助共39,864元，自111年1月起每月領有低收入戶補助6,358元、自同年4月起每月併領有行政院補助750元，有苗栗縣政府函、聲請人111、112年低收入戶證明書及其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稽(見調解卷第27、59-65頁、清算卷87、115-121頁)，計算至111年9月止，共領取補助款101,586元（計算式：39,864元＋6,358元x9＋750元x6＝101,586元）。倘以前揭薪資及補助款計算，聲請人於109年10月至111年9月間平均月收入約為19,969元【計算式：（377,668元＋101,586元）÷24月＝19,96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㈢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；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衛生福利部公告112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為17,076元，又聲請人與前夫育有4名未成年子女，離婚時雙方約定各自行使負擔2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由前夫單獨扶養次子林○誠、三子林○銓，聲請人單獨扶養長子林○愷（96年1月17日生）、長女林○希（102年11月12日生）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並有聲請人所提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（見調解卷第25-26頁、清算卷第90頁）。查林○愷自111年9月起每月領取苗栗縣高中職

補助6,358元、自111年10月起每月領取兒少扶助2,000元、低收入戶補助750元（見清算卷第87、159-161頁），經扣除每月補助款共9,108元後，聲請人每月仍應支出林○愷之扶養費7,968元（計算式：17,076元－9,108元＝7,968元）；另林○希自110年8月起每月領取兒童補助2,802元、自111年5月及6月起每月領取兒少扶助2,550元及低收入戶補助750元（見清算卷第87、137-143頁），經扣除上開補助款共6,102元後，聲請人每月仍應支出林○希之扶養費10,974元（計算式：17,076元－6,102元＝10,974元）。是依聲請人之收入狀況，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,076元及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18,942元後，應已入不敷出。另觀聲請人所提財產目錄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存摺影本，聲請人之存款帳戶餘額甚低，名下僅有1輛西元2020年出廠之機車（見調解卷第49頁），價值粗估約15,000元(見清算卷第163頁)。是本院審酌聲請人之收入、財產、信用、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情，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既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復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列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清算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五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美黛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人名稱	債權數額		備註
		本金、利息	違約金、費用	
1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64,060元	2,097元	見清算卷第167頁
2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6,568元	171元	見清算卷第191頁
3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	31,958元	0元	見清算卷第199頁
4	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		未陳報債權金額
5	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5,885元	0元	見清算卷第197、215頁(原債權人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)
6	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14,289元	0元	見清算卷第201頁
7	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11,333元	0元	見清算卷第185頁
	合計（新臺幣）	264,093元	2,268元	266,361元